



## 2020年11月16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2020年10月29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的信(S/2020/1065)中所载的指控，我要再次强调，鉴于伊拉克没有能力应对其境内存在的恐怖分子，土耳其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应对土耳其安全受到的源自伊拉克的恐怖主义威胁。

任何批评土耳其行使《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述固有自卫权、并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赋予联合国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责任范围内行事的言论都不可接受。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